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310	分类:	综合业务、其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 年 09 月 10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方志关于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(吉政函〔2007〕11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7〕114号	发布日期:	2007 年 09 月 1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地方志关于续修《吉林省志》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07〕11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省政府同意《省地方志关于续修〈吉林省志〉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任务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

关于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

（省地方志编委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）

省政府：

为使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更好地开展下去，现将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我省自1983年开始修编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。截至2003年，基本完成了第一轮修志任务，共编纂《吉林省志》89部，约4500万字。2004年，我省正式启动了第二轮《吉林省志》编修工作。颁布了《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省委、省政府下发了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〈吉林省志〉（1986—2000）编纂方案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0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省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加强〈吉林省志〉第二轮编修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06〕125

号），召开了全省第六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和进一步推动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会议，制定了51条行文规范、25条质量标准和严格、科学的审稿制度。

两年来，各承编部门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，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法院、省总工会、省社科院、省军区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农委、省林业厅、省卫生厅、省地税局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质监局、省粮食局、省煤炭局、省气象局、省电力公司、省烟草专卖局、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26个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将承编的省志、专业志纳入本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，建立了专业志编委会，主要领导兼任编委会主任，分管领导兼副主任；设立了史志办或编辑室，配备了较得力的修志人员，保证了工作条件和经费；完成了篇目设计并经省地方志编委会讨论、修改完稿，已进入试写；搜集了大量资料，为编写志书做了基础性准备。其中，进度较快的省政协办公厅、省军区、省商务厅已基本完成初稿，省交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粮食局均已完成初稿的三分之一以上，省商务厅搜集的资料还及时为现实提供服务。目前，以上26个承编部门已基本上按期完成了阶段性任务。省人大办公厅、省科协、省民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外办、省测绘局、省国税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长春海关、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等13个部门建立了专业志编委会，落实了任务，配备了人员，落实了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，目前正在制定篇目大纲，搜集资料。

二、存在的几个问题

虽然我省的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。18个承编部门的续修《吉林省志》工作进展迟缓，有些部门仅仅在启动阶段，部分部门甚至还没有启动。

（一）对续修省志认识不高，重视程度不够，领导没有到位。《通知》已下发3年，有的部门至今没有建立专业志编委会，没有确定续修省志工作的责任人，各项工作均未开展。

（二）修志人员配备数量不足，力量不强，难以适应工作需要。编纂一部省志、专业志，一般需配备熟悉本行业、本部门情况，政治业务素质较高，文字综合能力较强的3至5名同志。有些部门只配备了1人，无法保证工作进行。

（三）修志经费没有落实。部分承编部门修志工作经费没有到位，导致修志工作到现在还没有启动或者工作滞后。

（四）编纂质量不高。一是篇目设计上总体驾驭不够，逻辑不严密，分类不科学，层次不分明，章、节、目命题不准确。二是资料搜集上不全面、不深入，资料严重不足。照抄、照搬文件、规定多，缺少反映本部门工作及本行业情况的资料，难以成书。三是志体把握不准，记述方法不当。整体内容多，具体资料少；一般状况多，典型资料少；肤浅记述多，深入具体、揭示事物相互

联系资料少；静态资料多，动态资料少；过程多，彰明因果少。四是缺乏著述性。对采用的资料没有做到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加工整理，缺乏系统性、连续性、科学性，数字不准，前后不一，记述要素不统一，表格使用不规范。

三、下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将续志工作纳入本部门目标责任制。《通知》中明确规定，省志编纂工作要纳入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目标责任制管理，完成情况作为对各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一项内容。各承编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的修志工作经验，分析本部门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的续志规划。

（二）配备得力的修志人员。各承编部门要选配比较得力的人员从事修志工作，选好主编或主笔，实行主编负责制。除选用现职人员外，还可聘请熟悉本部门情况，有一定文字能力的退休老同志，以充实编纂力量。

（三）确保修志工作经费。省委、省政府对续修省志经费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各承编部门对修志经费应给予保证。要严格按照《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省志出版后，落实编纂人员报酬。

（四）做好协调、指导和服务工作。省地方志编委会要加强与各承编部门的联系，进一步加强协调，分类指导，跟踪服务。